

附件 1

**2022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戒毒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全省禁毒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习艺性劳动、生活卫生、防疫和戒毒康复等工作；拟订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总体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建设、信息化等工作；组织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理论研究，负责司法戒毒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队伍建设、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等，承担福建省戒毒矫治学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管理设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干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全额拨款	40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对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贯彻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坚持“一个统领”，坚守“五个第一”，推进“两优、三高”，以项目带动工作，以品牌打造特色，全面强化、细化纵向管理，压实“十科、十所、十条线”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奋力推动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作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推进“两优、三高”，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第一责任。一要坚持政治统领。落实“司法工作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的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分析研判，在全系统施行“重点关注、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请休假制度，坚持以“四个一”的形式开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强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监督，确保全系统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与上级党

委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对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要坚持思想引领。研究制定2022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认真组织全系统民警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中之重，二十大召开后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力求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三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省局与司法警察训练总队签订战略培训科研意向书，合作探索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促使民警履职能力持续提升。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继续推进各所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继续开展局机关遴选工作，努力形成结构合理的干部梯队。

（二）聚焦推进“两优、三高”，以维护场所安全稳定为第一底线。安全稳定是戒毒事业发展的底板，也是推进“两优、三高”的基础，全系统要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理念，以全力落实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为主线，根据部局要求，扎实开展好“强执法、严管理、清隐患、保安全”专项活动和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双百行动”，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突击督察，努力实现“六无”安全目标。

一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高于地方、严于平时”，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紧盯疫情形势发展，做到见事

早、动作快、措施实、落实好，科学精准、动态规范调整执勤模式，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持续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二要继续推进明镜工程。**坚持“指挥中心管运转、业务部门管应用、警务督察管措施”的运行机制和“日督察、周点评、月总评、季分析”的督导机制，督促基层严格落实直接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管理要求。大力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调整组织机构，强化人员配备，增强技术保障，打造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指挥体系。**三要注重攻心治本。**坚持所领导、机关民警谈心谈话到一线，了解戒毒人员所思所想，化解矛盾纠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四要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工作。**制定执法文书规范化样本，修订完善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规定。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执法流程化管理，进一步明确收戒、探访、所外就医、奖惩考核、诊断评估等重点执法工作的流程要求，便于基层民警更加直观查阅执行。

（三）聚焦推进“两优、三高”，以提高戒治质量为首一目标。教育挽救戒毒人员，向社会回送“守法公民”是戒毒机关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全系统要坚持统一戒毒模式实体化、一体化、整体化运作，加大戒毒新技术新方法研究运用，加强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和帮扶，力求实现病有所医、学有所教、戒有所得，进一步提升教育戒治质量。**一要继续深入推进“线上+线下+专线”衔接帮扶工作。**在回归社会人员及其家属中全力推广“绿色守护”应用平台，完善“968626”戒毒咨询专线服务机制，组织专业力量定期开展线下专业帮

扶工作，努力为建设“绿色无毒”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二要**做精做细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部局心理矫治、康复训练工作指南等制度规范，加大专业民警的培训力度，突出应用性、操作性培训内容，努力提高教育戒治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戒毒案例选编及运用，要在数量和质量上取得实效。三要**改进生活保障质量**。以开展生活卫生达标建设“回头看”为抓手，全面检视全省戒毒场所所区环境、功能用房、生活设施、伙食保障等情况，全力打造让戒毒人员安心、舒心的戒治环境。加强卫生管理和伙食管理，规范食品验收、清洗、加工、分发等环节，坚决杜绝采购和加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定期组织戒毒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四要**提升医疗工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部局会议精神，以迎接部局医疗机构能力评价为工作抓手，补足配齐基本医疗设备，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开展社会医疗协作，充分发挥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作用，切实增强医疗能力水平，为戒毒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四）聚焦推进“两优、三高”，以严守纪律规矩为第一红线。严管厚爱，严在前，爱在后，有严才有爱，严格管理是对领导干部、民警的真心“爱护”。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不断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锻造过硬民警队伍。一要**加强纪律教育，深化作风建设**。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认真履行“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强化纪律规矩意识，绝不能出现“踏纪踩线”现象。要严格执行《福

建省司法行政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要把遵守纪律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每季度开展专题廉政警示教育，丰富教育内容、形式，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通报违纪违法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制度规定，常态化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二要紧抓监督检查，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利用座谈、参加会议、查阅查询、现场调查、谈心谈话、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对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运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以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三要严肃执纪问责，及时导正纠偏。**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或轻微违纪问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落实采信告知，保障党员权利，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五）聚焦推进“两优、三高”，以暖警惠警为第一要务。加大民警依法履职免责保护力度，贯彻落实好司法部关于因公负伤司法行政干警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度，推动完善

职业保障政策措施。规范警旗管理制度，加大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力度。坚持“救急救难、能帮尽帮、拾遗补缺”的总原则，加大对援边民警、驻村干部、困难民警的慰问帮扶力度，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一线民警的慰问活动。办好警察节系列活动，持续做好民警就职宣誓、荣退仪式等，不断提升民警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紧扣重要节点，推出系列宣传短片，大力推进警营文化建设，展现新时代戒毒民警的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52.1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23
十、上年结转结余	84.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587.85	支出合计	3,587.8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587.85	3,503.16									8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2.11	3,167.42									84.6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252.11	3,167.42									84.69
2040801	行政运行	1,094.76	1,010.07									84.69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8.02	2,068.02									
2040899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89.33	8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0	17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0	17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60	10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3	6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3	6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3	6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1	9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1	9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3	73.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88	20.8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87.85	1,430.50	2,15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2.11	1,094.76	2,157.3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252.11	1,094.76	2,157.35			
2040801	行政运行	1,094.76	1,094.76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8.02		2,068.02			
2040899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89.33		8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0	17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0	17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60	10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3	6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3	6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3	6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1	9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1	9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3	73.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88	20.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67.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503.16	支出合计	3,503.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03.16	1,345.81	2,157.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7.42	1,010.07	2,157.3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167.42	1,010.07	2,157.35
2040801	行政运行	1,010.07	1,010.0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8.02		2,068.02
2040899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89.33		8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0	17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80	17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60	10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0	7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3	68.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3	68.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3	68.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1	9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1	9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3	73.8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88	20.8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0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5.81	1,068.61	277.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51	970.51	
30101	基本工资	177.84	177.84	
30102	津贴补贴	260.88	260.88	
30103	奖金	63.25	63.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43	138.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3	7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28	25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0		277.20
30201	办公费	22.50		22.5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38.50		38.50
30207	邮电费	31.25		31.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0		24.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0.66		0.66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8		1.08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0		1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5		5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0	98.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0	98.1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3587.85万元，比上年减少23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人员基本支出收入相应减少；公共安全项目已细化分配至二级单位，项目收入相应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0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4.6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587.8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23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人员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公共安全项目已细化分配至二级单位，项目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430.5万元、项目支出2157.3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03.16万元，比上年减少320.77万元，降低8.39%，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人员基本支出相应减少；公共安全项目已细化分配至二级单位，项目支出相应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40801-行政运行1010.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基本支出。

（二）204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8.02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管理业务支出。

（三）2040899-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89.33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装备购置支出、宣传及奖励支出、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障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8.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1-提租补贴 20.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45.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

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降低 22.2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规范车辆使用，降低运维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157.3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57.35	
	财政拨款:		2157.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积极运用部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我局下属各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场所经费保障水平，促进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戒毒工作改革进程，加强戒毒人员的戒断、矫治工作，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查治率	=100.00 百分比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知识考试合格率	≥80.00 百分比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证获取率	≥80.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968626 服务热线接线及时性	≥95.00 百分比
			强戒人员教育培训完成及时性	≥90.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内脱毒达标率	=100.00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1.0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六无”目标场所数量	≥1.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区域群众综治满意度	≥90.00 百分比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1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4万元，降低8.71%。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8.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4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